附件6

选房流程工作规则

（滨海花园项目配建安居房镇分成部分）

**尊敬的客户朋友：**

沙田镇人民政府拟在2024年9月3日组织已通过选房次序摇号抽签的申购人员进行公开选房。由于选房地点与房源楼盘不在同一地点，请各申购人务必要提前自行前往沙田滨海花园（融创云玺湾）1号楼参观后再参与选房，避免出现所选房号与所看现场不相符的情况。

本次选房过程将由东莞市沙田镇纪检监察和司法分局代表现场监督，敬请关注。

一、选房时间安排

选房时间：2024年9月3日，9：00到9：55为签到时间，10：00开始正式选房。

房源名称：沙田镇滨海花园（融创云玺湾）1号楼。

选房地点：东莞市**港口大道沙田段660号服务大楼12楼（住建局），**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需要变更选房地点的，另行通知。

二、选房程序

1、现场工作人员引导、组织申购人员签到、进场（签到时间内未完成签到的申购人不能参与此次选房）。

2、现场公布已通过摇号抽签的人数及人员名单次序。

3、现场设置房屋平面布置图、楼层分布图等公示栏目，并请代表现场监督确认。

4、申购人按已抽签的次序出示身份证并签名确认后，到台上进行选房，该申购人的选房结果实时同步在现场公示栏。

正式选房开始后，将依次按选房次序进行选房，如按公示的选房次序名单未到场签到的申购人，视为放弃本次选房，由后一位申购人补上公示名单直至本次推售房源全部售罄或所有申购登记客户结束选房。

三、注意事项

（1）申购人选定房屋后，未在《关于沙田镇共有产权住房定向配售方案的公告》规定时间内与代持机构签订房屋认购书及其他认购资料并缴纳定金的，视为客户放弃所选定的房屋，代持机构有权收回该房源，其购房资格即时丧失，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购。

（2）完成签署房屋认购书及其他认购资料的客户，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资料前往现场缴纳足额首期款、办理抵押手续(若需)并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销售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足额首期款或未办理抵押手续或未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销售文件，视为购房客户自动放弃购买该房源，房屋认购书即行终止，且代持机构有权依约没收定金并收回该房源，其购房资格即时丧失，申购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购。